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02號

聲請人 泓辰電機工程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淑珍

相對人 蕭清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三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，與聲請意旨相符，又票據付款地為新竹縣湖口鄉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，以利本裁定合法送達。

附表：								
108年度司票字第602號								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得為強制執行金額 (新 台 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 (至清償日止)	本 票 號 碼	年 利 率 (%)	備 考
001	108年5月22日	900,000元	900,000元	108年5月22日	108年5月23日	CH0000000	6	
002	108年5月22日	900,000元	900,000元	108年5月22日	108年5月23日	CH0000000	6	
003	108年5月22日	900,000元	900,000元	108年5月22日	108年5月23日	CH0000000	6	